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淑琴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15867_1_221538436110001.pdf、

1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.pdf、1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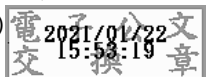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檢送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1份，各機關（構）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檢查表，並請核派機關（構）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0/01/22



1100018369